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13,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按照公司总股本717,026,333股计算）。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17,026,333股变更为717,012,682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已于2025年8月7日完成，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12.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1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且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513,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最高成交价为10.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6,959,460.42元人民币（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公司库存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公司库存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公司库存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651股库存股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次注销库存股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进行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13,651股库存股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的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3,651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5年8月7日。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17,026,333股减少至717,012,68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65,242	0.69%	0	4,965,242	0.69%
高管锁定股	4,965,242	0.69%	0	4,965,242	0.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061,091	99.31%	-13,651	712,047,440	99.31%
合计	717,026,333	100.00%	-13,651	717,012,682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库存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库存股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